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 89.12.20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2.20 教育部台(90)師(2)字第 90020581 號函同意備查
90.08.0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9.21 教育部台(90)師(2)字第 90124753 號函同意備查
91.06.1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3.19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3 條修正通過
92.12.2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決議通過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條文修正案
95.02.23 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06.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98971 號函修正
96.8.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21217 號函同意核定
98.01.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070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3 條
98.02.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5.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6.0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1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99646 號函修正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8724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13.17.19 條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02543 號函同意核定
102.11.06 102 學年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 102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016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本校學則第 18 條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師資類科。
- 第 4 條 本校應按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或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名額遞補要點辦理。
- 第 5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推廣處班別)。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 第 6 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前一學年德育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一年級在校生，其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德育成績每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德育成績每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二、申請期間：於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期間內。

三、甄選方式：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

第 7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 8 條 教育學程師資類科錄取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

第 9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第 10 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二、確認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本校審慎評估後，同意本校或他校之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與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輔導修課。

三、本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於 6 月底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通過申請者所遺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四、前揭師資生若於轉入學校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所遺缺額轉入學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第 11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四、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三章 開班

第 12 條 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 13 條 教育學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 4 領域 10 學分，「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為必修，並各

為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5 科 10 學分。

(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二)必修；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必修。教材教法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跨 3 至 4 領域。教學原理為各類教材教法先修課程。

(五)選修科目至少 6 學分。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8 學分，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四)教學實習課程必修 4 學分。

(五)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 32 學分。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括：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其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1. 幼兒園教育階段：依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中選修。

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中選修。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皆為必修。

(1)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

(2)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學分。

(3)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學分。

2.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

(1)特殊教育各類組必修課程：資賦優異組至少必修 10 學分，身心障礙組至少必修 10 學分。

(2)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資賦優異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身心障礙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

修畢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向本中心申請該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涵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 14 條 曾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畢者，其專門科目學分得向本中心申請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成績證明。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

第 16 條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 17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相關證明。

(二)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三)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第 18 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 3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 19 條 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生得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20 條 他校經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向本中心辦理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一學分，抵免採計科目由本中心審核認定之。

前揭抵免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本校學則及本辦法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本校該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於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為原則。

三、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四、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且不同師資類科不得辦理抵免。

五、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六、有關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取得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之學生，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至少 2 學期，並有修課事實)：

1.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2. 學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上限。

3. 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第 22 條 抵免學分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一、初審：由本中心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一)第 17 條應檢具資料是否備齊。

(二)進行申請者之修習資格與條件審查。

(三)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是否為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且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二、複審：由本校相關學系專家學者就下列項目進行專業審核。

(一)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二)師資類科及領域。

(三)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四)修別及類別。

第六章 修業期程與年限、成績考核及學分

第 23 條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除具第 18 條及第 21 條第六款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第 2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

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除研究生外，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 25 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經本校本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章 學分費

第 26 條 依本辦法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大學部標準。

第 27 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交學分費。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未依規定繳清前揭費用，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 28 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八章 附則

第 29 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 3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31 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